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英文版本中第 18 頁附註 7「股息」內均不慎有誤，其中有權享有中期股息的本公司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被誤列為 2019 年 9 月 23 日而非 2019 年 9 月 12 日。因此，經修訂段落載列如下（為方便參考，修改內容以劃線表示）：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合計 369,531,000 港元予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合計 310,242,000 港元）。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乃按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計算。」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關志偉

香港，2019 年 9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字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